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684 號函「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屬實，爰核予書面告誡，並列入本校再聘參據」及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725 號函「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評議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原措施學校於 11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一)以 LINE 通知申訴人，申訴人續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到校親自收受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684 號函「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屬實，爰核予書面告誡，並列入本校再聘參據」及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725 號函「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對兩函不服，故於 114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報告之綜合判斷及調查結果，與事實不合，調查人員未針對 A 生臉部係運動曬傷所生之紅腫予以究明，僅憑驗傷單及申訴人動作逕自判定為申訴人造成，實以既未詢問在場其他學生，且驗傷單亦無載明該紅腫為打傷所造成。
- (三)申訴人於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訪談之陳述並未完整載錄，其中尚有重要對話未呈現，希修正補述。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684 號函「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屬實，爰核予書面告誡，並列入本校再聘參據」及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725 號函「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之處理過程，皆符合法令規範，其時序如下：

1. 本校 A 生家長於 114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約莫 17:00 來校於教室外接 A 生返家時，A 生向其哭訴遭申訴人用手拍打臉頰，A 生家長當下前去詢問警衛並欲向校長與主任反映，然皆已下班；又 A 生家長當下質問申訴人時，申訴人竟笑著說「手雖放 A 生臉上，但只打自己的手，沒打 A 生。」，致使 A 生家長怒不可遏，隨即帶 A 生前往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急診科就醫驗傷，診斷證明書載明「左臉部紅腫 8 乘 8 公分」。
2. 本校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08:19 知悉，旋於 1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08:33 完成校安事件通報(校安事件通報序號○○○○)。
3. 本校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3:30-14: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1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受理，由學校自行派員調查，調查人員 3 位(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家長會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4. 本案調查人員於 114 年 6 月 2 日(星期一)召開第 1 次調查會議並訪談 A 生及其家長，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召開第 2 次調查會議及第 3 次調查會議，依序訪談申訴人及相關學生；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並提送校事會議。
5. 本校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1:00-11: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之『體罰』，然非屬考核對象(非屬正式或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由業務單位核予書面告誡，且不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記服務成績優良。」。
6. 申訴人 114 年 6 月中(日期不明)向本校表示新學年度不再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本校已同意。
7. 申訴人於 1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到校親自收受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684 號函「違法處罰學生事件屬實，爰核予書面告誡，並列入本校再聘參據」及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725 號函「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
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8 月 11 日○○○○字第 1141113111 號函復本校 114 年 8 月 4 日○○○○字第 1140023408 號函，略以列入再聘之參據且不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記「服務成績優良」，另將調查報告書函文提供予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二)綜上所述，本校處理程序及實體處置均符合法令規範，故申訴人申訴無理由，請予駁回。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

- (一)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二、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指由公、私立國民小學設立，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班級。」，是以原措施學校係據此辦理。

- (二)查原措施學校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二)之聘僱簽呈,係由教導處覓得適任人員逕以簽請校長聘任,是以按《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3條第1項:「課後照顧班、中心之執行秘書、主任及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原措施學校應依此資格聘任申訴人為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 (三)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或校安人員、學務創新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運動教練、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注意事項及各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之規定,辦理輔導與管教學生事宜,以落實教育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維護校園安全及教學秩序。」,本市市立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學生時,亦應遵循之;再以《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提供以生活照顧及學校作業輔導為主之多元服務,以促進兒童健康成長、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是以審視其業務職掌,應肯認具「其他輔導管教人員」之屬性。
- (四)續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1條:「(第1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負責人或工作人員:…四、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第3項)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應由教育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兒童少年福利及其他相關學者專家組成小組為之。…(第7項)現職工作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即停止其職務,並得予以調職、資遣、令其退休或終止勞動契約。(第8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辦理第一項各款不適任資格之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與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本案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管轄,非屬《教師法》管轄。
- (五)承前所論,申訴人既為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非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人員,即無從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提起申訴,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三、申訴人不適格。」,本案應不受理之決定。

二、程序部分:

- (一)本市市立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涉及「違法處罰」,其調查處理應循《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11條:「(第2項)學校依第8條第2項規定通報後,應依下列規定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二、其餘案件應移送學校組成之調查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必要時,得組成調查小

組調查之。(第3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調查結果認定課後照顧班人員是否構成本法第81條之1第1項第2款或第3款規定，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終身或1年至4年不得聘僱；必要時，得依前條第3項規定調查後，認定之。」，爰以本案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原措施學校應盡速妥處。

- (二)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61條第2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職員、教官、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工友、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學校外聘運動教練、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涉及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情形者，其調查程序，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再依前揭《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9點第1項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1款，學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之課後照顧服務人員顯屬「其他執行教學、輔導管教或研究之人員」，準此，原措施學校得視情節及所涉公益之情況召開校事會議調查之。
- (三)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係由校長(兼召集人)、行政人員代表(教導處教務組長)、家長會代表(學校家長會委員)、未兼行政教師代表1人、外聘委員1人，總計5人，核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2條第2項：「前項校事會議應置委員5人，任期1年，期滿得續聘；其成員如下：一、校長。二、學校家長會代表1人；學校家長會無法推派代表者，由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擔任。三、行政人員代表1人。四、學校教師會代表1人；學校無教師會者，由該校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擔任。五、教育學者、法律學者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1人。」。又其中外聘委員為「社會公正人士」，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55522號函說明段：「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第4條第2項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成員產生方式及資格條件說明如下：…(二)資格條件：不同身分代表須由具備該身分之現任人員擔任。其中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之資格定義，詳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另有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前以該署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諒達)敘明。」，再以教育部109年9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97565號函說明段：「五、綜上，有關社會公正人士資格，學校得以案件類型及需求聘請社會通認可公正審議事項且未涉及角色或利益衝突之虞者擔任之，例如村里長、地方鄉紳、部落耆老等；又依上開規定，教育學者、法律專家、兒童及少年福利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均可為校事會議成員，至於遴選對象是否含社會公正人士，則由學校本權責決定。」，經查該外聘委員為本市某國民小學校長，尚合案件類型所需，堪認屬之。
- (四)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18條：「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其審議處理事件之調查小組委員或學校直接派員調查之調查人員。」，是以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係由學校自行派員調

查，調查人員 3 位由專審會人才庫之調查員、家長會代表、未兼行政教師代表組成之，其成員皆與校事會議相異，其組成合於規定。

- (五)又原措施學校校安事件通報序號○○○○調查人員於 114 年 7 月 22 日(星期二)完成調查報告初稿並提送校事會議，續經 114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11:00-11:30 召開校安事件通報序號○○○○第 2 次校事會議，決議略以：「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涉及違法處罰之『體罰』，然非屬考核對象(非屬正式或聘期 3 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由業務單位核予書面告誡，且不得於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註記服務成績優良。」，惟查本案業已另函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審認，繼之尚待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判定裁罰與否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1 條予以綜合評價其適任性。

三、實質部分：

- (一)程序不備，實體不究；本會僅就程序予以判斷，對於實體認定未予認定或另為判斷。
- (二)爰以申訴人應待前述法定程序之終局實體結果，如不服之，方得依《訴願法》向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出救濟。

四、綜上所論，申訴人不適格，故申訴不受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1 項，決議如主文。

五、另查原措施學校處理本案時，相關文件多處舛誤，飭請確認並勘誤，務使法律重要文件信實可靠。

- (一)誤載申訴人為代課教師。

- (二)原措施學校 114 年 8 月 12 日○○○○字第 1140024725 號函「本校校園事件(校安通報序號：○○○○)終局實體結果」，其說明認定「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之具體事實。」，惟依《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 27 條規定辦理：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及教育部 109 年 11 月 1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126278B 號令「核釋教師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係指「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一款以上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予以解聘之程度，經就相關之各種具體事實綜合評價判斷，而有予以解聘或不續聘之必要者」，若以此記載，其法律效果應對申訴人予以解聘或不續聘，是以該記載洵屬誤解。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